

## 【全國教師會新聞稿 101.05.24】

### 再聘卻中斷薪資，口惠而實不至

代理教師結束代理後衍生支領失業給付，媒體四月份時以所謂假性失業進行報導，教育部與勞委會官員便聯手修法因應，以防杜代理教師回原代理學校受聘後，還得支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。

#### 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之修法

於是勞委會著手修「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」，增列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，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，不符準用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除外規定。教育部則修訂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增列服務成績優良之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「再聘」之規定。

看似單純回應社會觀感之修法，實則更趨複雜也枉顧當事人權益。因暑假期間代理教師無薪狀態並未改變，反而會發生逼使代理教師對應修法後之情勢，在家庭收入不能中斷下寧願至他校代理也不願回原代理學校接受「再聘」之條件，如此才能維持請領失業給付的情形。

#### 穩定的工作條件，安定的教育環境

正視學子的受教權，提供安定的師資是不可忽視的一環。代理師資的聘用因囿於人事成本考量，一年一聘的長期代理，實質上往往名實不符，僅聘用給薪十個月。

教育部「再聘」之立法意旨應為提供代理代課教師安定之工作機會，得以專心於教學，以收維護學生受教權之效；不肯改變聘期及給薪方式，等同口惠而不實，對教育部以鋸箭法處理此一問題，本會無比沈痛。

要解決假性失業，又兼顧勞動者收入不中斷，本會主張：

- 1、根本解決之道就是要讓認真教學的代理教師成為正職，而不是讓代理老師年年四處報考，中小學學生年年換老師。
- 2、以「續聘」取代「再聘」，由教育部統一規範聘期應連貫一包含寒暑假期間且支領薪資。

新聞聯絡人：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副主委 林金財 0980-371309

**※新聞稿之電子檔案，可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ta.org.tw>)下載。※**